112年12月20日、113年1月19日及3月24日,從木可公司富邦銀行帳戶,匯付100萬元、150萬元、200萬元,共計450萬元至柯○哲個人使用之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柯○哲第一銀行00000號帳戶),其中244萬元供其家人購買股票。

- ④綜上,柯○哲為第16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,李○宗及李○娟 分別為競選總部財務長及競選總部財務人員,竟共同安排由 競選總部和柯○哲實質掌控之木可公司簽立「授權委託作業 管理合約書」,並由競選總部支付1,500萬元肖像權費用給 木可公司,木可公司則支付授權金450萬元與柯○哲,其餘 1,050萬元則留於木可公司隨時供柯○哲任意使用,此顯係 以一般商業交易行為作為包裝,規避政治獻金法所明定支出 用途之限制,圖以迂迴手段將政治獻金供柯○哲私人使用。
- (2)以支付木可公司員工薪水名義之方式,共同侵占柯○哲政治 獻金專戶賸餘款共124萬1,036元
- ①柯○哲於112年9月間指示李○娟與民眾黨財務長梁○荊共同研究於113年1月13日第16屆總統選舉結束後之政治獻金賸餘款應如何使用之相關規定,經梁○荊整理政治獻金法相關法條,將政治獻金賸餘款之使用規範整理成報告呈給柯○哲,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均明知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賸餘款之法定支出項目限制,而木可公司係營利事業法人,並非政黨、公益慈善團體,亦非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,故木可公司支付予李○宗、李○娟、李○萱、余○苓、顧○妃、謝○泓及練○慶等7人之薪資,與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符,自不得以柯○○政治獻金專戶支付。
- ②詎柯○哲明知上情,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與李○宗、李○娟共同基於公益侵占之單一犯意聯絡,由柯○哲指示李○宗、李○娟使用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賸餘款,接續於113年4月9日匯款42萬1,534元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